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42

采购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签章

4.1 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8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4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50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10079-1	2020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包 1	4980000	4980000
2	豫政采(2)20210079-2	2020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核验项目包 2	2520000	25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采购项目分为二个包。

包 1 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2020 年河南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通过对河南省营商环境的调查和研究，形成 2020 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包 2 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2020 年河南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数据核验。通过对河南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数据的多方核验，形成 2020 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最终数据。

投标人在本项目包中限中标 1 个包，依据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面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面的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2）招标内容：

包 1 招标内容：2020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包 2 招标内容：2020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核验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履约期限：见招标文件。

（4）履约地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地点。

（5）成果标准：符合采购需求有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事业单位投标人可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1）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2）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nggzyjy.cn。（3）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远程不见面”招标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6917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6917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42
1.4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预算金额：75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包 1 预算金额：4980000 元，包 2 预算金额：2520000 元。 2、最高限价：75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包 1 预算金额：4980000 元，包 2 预算金额：2520000 元。 3、项目概况：本采购项目分为二个包。 包 1 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2020 年河南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通过对河南省营商环境的调查研究，形成 2020 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包 2 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2020 年河南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数据核验。通过对河南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数据的多方核验，形成 2020 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最终数据。 投标人在本项目包中限中标 1 个包，依据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面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面的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4、招标内容： 包 1 招标内容：2020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包 2 招标内容：2020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核验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履约期限：见招标文件。 6、履约地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地点。 7、成果标准：符合采购需求有关要求。
2.2	采购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691749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事业单位投标人可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2021 年 / 月 / 日至 2021 年 / 月 / 日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 / / 踏勘集中地点： /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17 时 00 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8.3	本招标项目分为二个包，包 1 最高限价：4980000 元，包 2 最高限价：252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事业单位投标人可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截止到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信用声明函；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投标承诺函。
21.1	技术证明文件：实施方案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ngzyjy.cn。
29.3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9.4	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

30.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提供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信用声明函及信用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1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5.2	（1）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才能被获取到。
45.3	投标人在本项目包中限中标1个包，依据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面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面的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45.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5.5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若为联合体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各成员均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提供服务的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的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无效投标处理，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在其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2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

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履约期限、成果标准、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9. 中标通知书

39.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42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包1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内容为2020年河南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通过对河南省营商环境的调查研究，形成2020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第二条合同期限

包1履约期限：

2021年4月上旬前，完成全省市级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初稿，分别交甲方及核验团队；5月底前完成全省市级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2021年5月底前，完成全省县级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初稿，交甲方及核验团队；7月底前，完成全省县级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履约地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地点。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

包1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标世界银行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增加法治化指标，建立完善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国际通用的前沿距离得分法，对标对表一流指标，实现与国际国内先进可比。第三方专业评价团队主要负责指标体系设计、问卷设计、评价培训，开展市级、县级、市辖区、国家级功能区评价数据采集，撰写评价报告等工作。评价报告应分析河南省市级、县级、市辖区、国家级功能区各指标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并为我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提出改进方案的具体措施。

（一）完成指标体系设计

对标世界银行和国家评价指标体系，从“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流程、反映投资吸引能力、

体现监管与服务质量”三个维度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紧紧围绕“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三个内涵，突出政府服务意识和工作效率考核，根据事权不同，分别设计形成市、县（市、区）、各功能区等3套评价指标体系。

1、市级评价指标体系。按照上下可对接、前后可对比的原则，既注重与国家的对接，又突出河南省地方特色，保持指标体系的连续性、稳定性。在2019年版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吸收国家2020年评价相关指标内容，增加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指标，构建形成河南省市级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2、县（市、区）级评价指标体系。在市级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结合县（市、区）级工作实际，删减事权不在县（市、区）的指标，重点突出政务服务、法治化等方面，构建形成河南省县（市、区）级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3、国家级功能区评价指标体系。在县（市、区）级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结合各功能区实际，对功能区没有相应事权的指标予以删减，突出简便易行、操作性强的原则，构建完成功能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二）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

针对各项二级指标设计符合企业实际、方便企业填报的满意度问卷，了解企业对办理各项审批事项及对各领域营商环境的满意度情况。

（三）数据采集及企业满意度调查。

构建简便易操作、功能完善的数据采集系统，组织地方政府部门、企业线上填报问卷、提交佐证材料，确保数据填报全程监控、留痕追溯，采集省直有关部门系统数据。企业满意度调查应选取评价周期内办理过相关业务的全量样本企业。

（四）数据分析及结果计算。

整理形成所有城市填报数据集，对采集的各项指标数据进行分析，标注可疑数据、失真数据，将数据集提交核验组进行核验，并根据最终核验报告数据计算出最终各指标、各城市得分。

（五）评价报告撰写。

对评价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在报告中对全省营商环境情况进行多维度阐述分析，并列出全省各市、县（市、区）、功能区营商环境总体、各指标得分及排名，总结各地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发现河南营商环境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分析问题原因，对标世界一流和国内先进地区水平，提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建议。

（六）提供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咨询服务。评价开始前，组织对评价对象进行指标体系、数据填报等相关工作培训。在课题结束后6个月内，根据委托单位要求安排专家提供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和评价报告解读培训服务。

二、成果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以文本形式（含可编辑电子版本）提交客观公正、贴合实际的《2020年

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及相关解释性配套材料（包含通过综合评测结果、全省各地市排名情况及与国内国际营商环境先进地区水平的差距、各县（市、区）排名及指标与先进地区水平的差距、各功能区排名及指标与先进水平的差距，并根据各参评区域经济水平进行分类指导）。本次评价产生的指标体系、调查问卷、数据、报告等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使用。

（一）成果报告主要内容能以问题为导向，总结共性问题，还要包含梳理总结评价中发现的首创经验和典型做法，提出解决共性问题的举措建议，达到以评促改的目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编制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总报告。对全省营商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评价，分析河南营商环境的现状、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实际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革措施路径和建议。

2、分别形成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营商环境报告。明确各地市在全省的综合性排名，形成详细的问题清单，分析问题成因，对地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出改革建议。

3、分别形成营商环境各一级指标分析报告。明确各指标与国内国际营商环境先进地区水平的差距，形成详细的问题清单，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改革建议。

4、分别形成全省 104 个县级区划（包括 21 个县级市、83 个县）、53 个市辖区以及 22 个国家级自贸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功能区营商环境报告。明确各县（市、区）的综合排名，形成详细的问题清单，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改革建议。明确 22 个国家级自贸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功能区的综合排名，形成详细的问题清单，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改革建议。

（二）成果提交形式

- 1、全套评估报告：甲方需求数量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排版美观专业，具备国际水准。
- 2、评估报告相关配套材料。
- 3、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数据集。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元；

2. 付款方式：

包 1 付款方式：

（1）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项目报告初稿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完成采购方要求的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和评价报告解读培训服务项目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方式、方法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任何权利。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次评价产生的指标体系、调查问卷、数据、报告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甲方应在乙方履约完成后，及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以及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乙方履行的合同内容开展验收工作。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团队所有成员在数据采集、报告撰写等关键环节期间应全程常住河南，定岗定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离开。
6. 在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周期内，评价团队内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河南省各市、县（市、区）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7. 评价开始前，乙方应将设计完整的指标体系、调查问卷、评分标准提供给甲方。
8. 未经采购人允许，评价相关数据等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透露。
9. 评价期间，团队人员不得擅自与评价对象私下接触。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声誉损失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天违约金 2 万元，逾期违约金达到预算金额的 10%时，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可根据情况终止合同。

乙方应按投标时承诺的团队人员开展服务工作，如发现乙方团队人员只挂名不上岗的情况，每发现 1 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 10 万元/每人。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并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资金；对于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

4.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因乙方严重违约等原因，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以后参与河南省域内营商环境相关项目的投标工作，并在全省相关部门予以通报。

6.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第十三条附件

- 1、招标文件
- 2、澄清修改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包2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42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包2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内容为2020年河南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数据核验。通过对河南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数据的多方核验，形成2020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最终数据。

第二条合同期限

包2履约期限：

2021年5月上旬前，完成全省17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等市级营商环境评价数据核验等工作，将核验结果分别交评价团队和甲方。7月上旬前，完成县级营商环境评价数据核验等工作，将核验结果分别交评价团队和甲方。

履约地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地点。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

包2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

一、服务内容

针对部门填报资料和数据，企业填报调查问卷，通过暗访、调研、采集各级业务系统和互联网的相关数据等方式进行核验。具体内容包括：

- （1）佐证材料整理。按照要求对所有部门提供佐证材料分类整理、文件命名。
- （2）部门填报结果与佐证材料比对。主要将佐证材料与填报问卷进行一一比对，核验问卷问题的准确性。
- （3）标记存疑数据。对于有疑问的数据进行标记，并注明疑问的原因。
- （4）存疑数据核验。对于有疑问的数据进行核验，与省直部门系统数据、调研数据交叉对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暗访、核实，核验过程应有相应的音像记录，最终提交真实准确的数据。
- （5）编写数据核验报告。
- （6）与评价方共同做好指标设计工作。

(7) 按甲方要求完成部分评价报告工作。

二、成果要求

(一) 成果内容

1. 所有参评城市的核验报告，报告应包含核验标准、核验方法、核验过程、核验结果（应包括原始数据、校正后数据及校正依据）及相关数据采纳建议；

2. 所有参评城市的佐证材料整理汇编。

(二) 成果提交形式

核验报告：甲方需求数量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排版美观专业；

佐证材料汇编：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

核验数据：可编辑电子版。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元；

2. 付款方式：

包 2 付款方式：

(1) 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所有部门及企业最终核验后数据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佐证材料全本、核验数据提交后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方式、方法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任何权利。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本次核验产生的核验报告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甲方应在乙方履约完成后, 及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 以及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乙方履行的合同内容开展验收工作。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团队所有成员在报告撰写等关键环节期间应全程常住河南, 定岗定人,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离开。

6. 在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周期内, 评价团队内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河南省各市、县(区)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7. 未经采购人允许, 评价和核验相关数据及成果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漏。

8. 评价期间, 团队人员不得擅自与评价对象私下接触。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声誉损失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 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每逾期一天违约金 2 万元, 逾期违约金达到预算金额的 10%时, 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 甲方可根据情况终止合同。

乙方应按投标时承诺的团队人员开展服务工作, 如发现乙方团队人员只挂名不上岗的情况, 每发现 1 人,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 否则按违约处理, 违约金 10 万元/每人。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 并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资金; 对于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

4.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因乙方严重违约等原因，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以后参与河南省域内营商环境相关项目的投标工作，并在全省相关部门予以通报。

6.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第十三条附件

1、招标文件

2、澄清修改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包__）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42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六、实施方案
- 七、企业声明函
- 八、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1-4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包）】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备注：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交。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1-4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包 ）】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我们承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交。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包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包__）
履约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履约地点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地点
成果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有关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交。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项目 (包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合计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交。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附 1：企业简介（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2)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事业单位投标人可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截止到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备注：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聘用合同扫描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证	执业或职业资格
1						
2						
3						
4						
5						
备注： 本表后按要求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资格（如有）扫描件。						

承诺函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我方违约处理，违约金 10 万元/每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1、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备注：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7)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交。

(8)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
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成员一（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成员二（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服务内容	
备注	1、类似项目：近三年以来（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或以成果报告日期为准。 2、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或成果报告主要内容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扉页、反映参与成员的姓名页、网上公开发布截屏或反映成果名称和出版物文号页）。 3、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任一方类似项目业绩均可。

六、实施方案

- 1、项目总体内容理解
- 2、指标体系设计（或核验体系设计）
- 3、实施方案
- 4、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 5、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交。

七、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若为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若为联合体各方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八、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包 1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10
商务部分 (4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省级及以上区域营商环境评价业绩合同或营商环境评价成果得4分, 本项最多得12分。(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以上业绩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相同业绩联合体各方只计一方的业绩)。	12
	项目团队 (28 分)	(1) 团队人员有参与省级及以上区域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经验的, 每人得 1 分, 本项满分 20 分, 每人只计一次得分, 不重复计分。 (提供合同或成果报告或采购人证明等主要内容页扫描件, 能清晰反映该团队人员的名字。)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主持省级及以上区域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经验的, 每人得 4 分, 满分 8 分, 每人只计一次得分, 不重复计分。 (提供合同或成果报告或采购人证明等主要内容页扫描件, 能清晰反映该项目负责人的名字和任职。) 注: 1、以上人员在(1)和(2)评审中不重复得分。 2、以上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 必须同时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8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总体内容理解 (13 分)	对需求的理解,对核心问题的理解方面思路清晰、明确、内容全面 10-13 分, 思路较清晰、较明确、内容较全面 6-9 分, 思路不清晰、不明确、内容片面 3-5 分。缺项或理解错误按 0 分计。	13 分
	指标体系设计	指标体系设计(包括各级指标、调查问卷、评分标准等)完	13 分

	计（13 分）	整、科学、可操作性强 10-13 分，完整、科学、可操作性一般 6-9 分，欠完整、科学、可操作性较差 3-5 分。缺项或不具操作性按 0 分计。	
	实施方案 （12 分）	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 10-12 分，完整、科学、可操作性一般 6-9 分，欠完整、科学、可操作性较差 3-5 分。缺项或不具操作性按 0 分计。	12 分
	质量、进度 保证措施 （12 分）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强 10-12 分，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 6-9 分，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差 3-5 分。缺项或不具操作性按 0 分计。	12 分

包 2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10
商务部分 (4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省级及以上区域营商环境评价核验业绩合同或营商环境评价合同或营商环境评价成果得5分, 本项最多得10分。(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 以上业绩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相同业绩联合体各方只计一方的业绩)。	10
	项目团队 (30 分)	(1) 团队人员有参与省级及以上区域营商环境评价核验项目经验或营商环境评价经验的,每人得 1.2 分, 满分 24 分, 每人只计一次得分, 不重复计分。 (提供合同或成果报告或采购人证明等主要内容页扫描件, 能清晰反映该团队人员的名字。)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主持省级及以上区域营商环境评价核验项目经验或营商环境评价经验的, 每人得 3 分, 满分 6 分, 每人只计一次得分, 不重复计分。 (提供合同或成果报告或采购人证明等主要内容页扫描件, 能清晰反映该团队人员的名字和任职。) 注: 1、以上人员在(1)和(2)评审中不重复得分。 2、以上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 必须同时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0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总体内容理解 (13 分)	对需求的理解,对核心问题的理解方面思路清晰、明确、内容全面 10-13 分, 思路较清晰、较明确、内容较全面 6-9 分, 思路不清晰、不明确、内容片面 3-5 分。缺项或理解错误按 0 分计。	13 分
	核验体系设	核验体系设计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 10-13 分, 完整、科	13 分

	计（13分）	学、可操作性一般 6-9 分，欠完整、科学、可操作性较差 3-5 分。缺项或不具操作性按 0 分计。	
	实施方案 （12分）	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 10-12 分，完整、科学、可操作性一般 6-9 分，欠完整、科学、可操作性较差 3-5 分。缺项或不具操作性按 0 分计。	12 分
	质量、进度 保证措施 （12分）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强 10-12 分，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 6-9 分，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差 3-5 分。缺项或不具操作性按 0 分计。	12 分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包 1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评价内容

对标世界银行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增加法治化指标，建立完善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国际通用的前沿距离得分法，对标对表一流指标，实现与国际国内先进可比。第三方专业评价团队主要负责指标体系设计、问卷设计、评价培训，开展市级、县级、市辖区、国家级功能区评价数据采集，撰写评价报告等工作。评价报告应分析河南省市级、县级、市辖区、国家级功能区各指标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并为我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提出改进方案的具体措施。

（一）完成指标体系设计

对标世界银行和国家评价指标体系，从“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流程、反映投资吸引能力、体现监管与服务质量”三个维度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紧紧围绕“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三个内涵，突出政府服务意识和工作效率考核，根据事权不同，分别设计形成市、县（市、区）、各功能区等3套评价指标体系。

1、市级评价指标体系。按照上下可对接、前后可对比的原则，既注重与国家的对接，又突出河南省地方特色，保持指标体系的连续性、稳定性。在2019年版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吸收国家2020年评价相关指标内容，增加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指标，构建形成河南省市级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2、县（市、区）级评价指标体系。在市级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结合县（市、区）级工作实际，删减事权不在县（市、区）的指标，重点突出政务服务、法治化等方面，构建形成河南省县（市、区）级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3、国家级功能区评价指标体系。在县（市、区）级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结合各功能区实际，对功能区没有相应事权的指标予以删减，突出简便易行、操作性强的原则，构建完成功能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二）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

针对各项二级指标设计符合企业实际、方便企业填报的满意度问卷，了解企业对办理各项审批事项及对各领域营商环境的满意度情况。

（三）数据采集及企业满意度调查。

构建简便易操作、功能完善的数据采集系统，组织地方政府部门、企业线上填报问卷、提交佐证材料，确保数据填报全程监控、留痕追溯。企业满意度调查应选取评价周期内办理过相关业务的全量样本企业。

（四）数据分析及结果计算。

整理形成所有城市填报数据集，对所有部门提供佐证材料分类整理、文件命名，对采集

的各项指标数据进行分析，标注可疑数据、失真数据，将数据集提交核验组进行核验，并根据最终核验报告数据计算出最终各指标、各城市得分。

（五）评价报告撰写。

对评价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在报告中对全省营商环境情况进行多维度阐述分析，并列出全省各市、县（市）、市辖区、功能区营商环境总体、各指标得分及排名，总结各地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发现河南营商环境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分析问题原因，对标世界一流和国内先进地区水平，提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建议。

（六）提供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咨询服务。评价开始前，组织对评价对象进行指标体系、数据填报等相关工作培训。在课题结束后 6 个月内，根据委托单位要求安排专家提供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和评价报告解读培训服务。

二、评价对象

2020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重点针对市级、县级评价主体。

1、市级评价对象，包括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2、县级评价对象，包括全省 104 个县级区划（包括 21 个县级市、83 个县）、53 个市辖区以及 22 个国家级自贸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功能区。

三、评价方法

沿用世界银行和国家的评价方法，采用国际通用统计学方法，科学测算参评城市各项指标的得分和营商环境排名。同时，强调企业主观感受的重要地位，对企业满意度进行测算，结果按照 30%权重纳入每项指标最终得分。主要通过企业和部门系统填报、企业访谈、大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采集数据，注重佐证材料和数据可核验。

1、评价数据来源多渠道。采用多种渠道收集调查数据并相互补充的方式，通过企业填报的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企业对营商环境的获得感、感受度和实际诉求；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系统填报的数据采集，并从政府的行政信息系统业务记录中获取调查样本企业的业务流程数据；从公开出版的经济社会统计年鉴中获取权威统计数据；从电子政务系统、政府网站和其他门户网站，采集河南省各地营商环境相关大数据。同时，提高部分疑难复杂数据采集的准确性。

2、评价数据真实可核验。注重数据交叉验证，对数据填报全程监控、留痕追溯；建立数据核验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可信；利用评价系统进行国内外多维度对比分析，确保数据口径一致可比，准确发现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四、成果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以文本形式（含可编辑电子版本）提交客观公正、贴合实际的《2020 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及相关解释性配套材料（包含通过综合评测结果、全省各地市排名情况及与国内国际营商环境先进地区水平的差距、各县市排名及指标与先进地区水平的差距、各功能区排名及指标与先进水平的差距，并根据各参评区域经济水平进行分类指导）。

本次评价产生的指标体系、调查问卷、数据、报告等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使用。

（一）成果报告主要内容能以问题为导向，总结共性问题，还要包含梳理总结评价中发现的首创经验和典型做法，提出解决共性问题的举措建议，达到以评促改的目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编制河南省市域营商环境评价总报告。对全省营商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评价，分析河南营商环境的现状、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实际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革措施路径和建议。

2、分别形成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营商环境报告。明确各地市在全省的综合性排名，各项指标在全省排名，形成详细的问题清单，分析问题成因，对地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出改革建议。

3、分别形成营商环境各一级指标分析报告。明确各指标与国内国际营商环境先进地区水平的差距，形成详细的问题清单，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改革建议。

4、编制河南省县（市、区）级营商环境评价总报告。对全省县（市、区）级营商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评价，分析河南县（市、区）级营商环境的现状、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实际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革措施路径和建议。

5. 形成 157 个县（市、区）级营商环境分报告。明确各县（市、区）级综合性排名，各项指标在全省排名，形成详细的问题清单，分析问题成因，对各县（市、区）优化营商环境提出改革建议。

6. 编制河南省国家级功能区营商环境总报告。对全省 22 个国家级功能区营商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评价，分析河南省 22 个国家级功能区营商环境的现状、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实际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革措施路径和建议。

7. 形成 22 个国家级功能区营商环境分报告。明确各国家级功能区综合性排名，各项指标在全省排名，形成详细的问题清单，分析问题成因，对国家级功能区优化营商环境提出改革建议。

（二）成果提交形式

1、评估报告全本：纸质版和电子版；排版美观专业，具备国际水准。

2、评估报告相关配套材料。

3、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数据集。

五、时间安排

2021 年 4 月上旬，完成全州市级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初稿，分别交甲方及核验团队；5 月底前完成全州市级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2021年5月底前，完成全省县级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初稿，交甲方及核验团队；7月底前，完成全省县级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六、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不低于 30 名全职服务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 2 名, 执行经理不少于 6 名，普通团队成员人数不少于 22 名。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承诺配备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违约金 10 万元/每人。

七、付款方式

- (1) 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2) 项目报告初稿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4) 完成采购方要求的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和评价报告解读培训服务项目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八、其他要求

- (1) 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供应商应当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经验且应当具有广阔的国际视野，熟悉了解宏观经济形势，对国家营商环境及发展导向有深度研究和把握。
- (2) 供应商需要强大的指标研发和调查评价能力，具有咨询服务质量控制能力。
- (3)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在响应文件中出具详细的服务方案，且内容应当包含：对本项目的背景、项目目标以及任务要求的理解；对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理解及分析、对国家发改委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理解及分析、对体现河南省营商环境特色的指标理解及分析；对调查和评价工作方法及流程的合理设计、对营商环境调查工具的详细示例、对拟调研对象的准确列举等。
- (4)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出具详细的实施方案，且内容应当包含工作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
- (5)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且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及方案。
- (6) 供应商团队所有成员在报告撰写等关键环节期间应全程常住河南、定岗定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离开。
- (7) 在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周期内，供应商团队内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河南省各市、县（市、区）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 (8) 未经采购人允许，评价相关数据等成果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漏。
- (9) 评价期间，供应商团队人员不得擅自与评价对象私下接触。

包 2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三方专业核验团队,通过企业访谈与暗访调研相结合、交叉验证与第三方核验相印证,通过自动数据比对与溯源复核、逻辑关系智慧诊断,对评价数据进行收集和核验比对,确保评价数据真实客观,评价结果实事求是,最终形成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数据核验报告。

一、核验任务

针对部门填报资料和数据,企业填报调查问卷,通过暗访、调研、采集各级业务系统和互联网的相关数据等方式进行核验。具体内容包括:

- (1) 佐证材料整理。按照要求对所有部门提供佐证材料分类整理、文件命名。
- (2) 部门填报结果与佐证材料比对。主要将佐证材料与填报问卷进行一一比对,核验问卷问题的准确性。
- (3) 标记存疑数据。对于有疑问的数据进行标记,并注明疑问的原因。
- (4) 存疑数据核验。对于有疑问的数据进行核验,与省直部门系统数据、调研数据交叉对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暗访、核实,核验过程应有相应的音像记录,最终提交真实准确的数据。
- (5) 编写数据核验报告。
- (6) 与评价方共同做好指标设计工作。
- (7) 按甲方要求完成部分评价报告工作。

二、核验数据量

核验的数据量包括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157 个县(包括 21 个县级市、83 个县和 53 个市辖区),以及 22 个国家级自贸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功能区采集的所有数据、佐证材料等。

三、核验方法

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数据核验主要采用佐证材料对比分析、现场核验、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力求评价数据科学严谨、信息采集准确有效。

四、成果要求

(一) 成果内容

1. 所有参评对象的核验报告,报告应包含核验标准、核验方法、核验过程、核验结果(应包括原始数据、校正后数据及校正依据)及相关数据采纳建议;
2. 所有参评对象的佐证材料整理汇编。

(二) 成果提交形式

核验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排版美观专业;

佐证材料汇编: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

核验数据:可编辑电子版。

五、时间安排

2021年5月上旬，完成全省17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等市级营商环境评价数据核验等工作，将核验结果分别交评价团队和甲方。7月上旬，完成县级营商环境评价数据核验等工作，将核验结果分别交评价团队和甲方。

六、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不低于 25 名全职服务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 执行经理不少于 4 名，普通团队成员人数不少于 20 名。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承诺配备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违约金 10 万元/每人。

七、付款方式

(1) 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所有部门及企业最终数据核验完成，提交佐证材料全本、核验数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评价工作全部完成后，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八、其他要求

1. 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供应商应当具有与本项目要求的, 有丰富项目经验的核验团队。
2. 供应商需要强大的资料分析、明察暗访等能力。
3.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在响应文件中出具详细的服务方案, 且内容应当包含: 对本项目的背景、项目目标以及任务要求的理解; 对营商环境数据核验方案的合理设计; 对核验团队和核验能力的详细介绍; 对核验结果的示例展示等。
4.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出具详细的实施方案, 且内容应当包含工作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
5.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且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及方案。
6. 团队所有成员在报告撰写应全程常住河南、定岗定人,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离开。
7. 在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周期内, 评价团队内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河南省各市、县(区)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8. 未经采购人允许, 评价相关数据等成果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漏。
9. 评价期间, 团队人员不得擅自与评价对象私下接触。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